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6306303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案外人○○○陳情，主張其母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受訴願人○姓業務員（下稱○君）詐欺，誤認投資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獲利迅速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9 月 23 日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960 萬元予訴願人，另交付○君 520 萬元，計 1,480 萬元，○君雖交付○君臺北市北投區○○寺（下稱○○寺）骨灰位永久使用權狀 80 張，惟訴願人未給付發票、收據，亦未簽訂買賣契約等由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5 月 11 日邀集○君、訴願人、○○寺等召開殯葬商品買賣爭議協調會，建議訴願人與陳情人繼續協調和解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提出 105 年 9 月 23 日開立之統一發票存根聯記載「……品名 骨灰位數量 80 單價 120,000 金

額 9600,000……總計新臺幣玖佰陸拾萬元……」查認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卻從事販賣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審酌訴願人 105 年販賣總金額達 960 萬元，所獲不法利益龐大，乃依同條例第 84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

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5 月 5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630630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高額 30 萬元

罰鍰，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行為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

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……六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）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……十三、殯葬服務業：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。十四、殯葬設施經營業：指以經營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業者。十五、殯葬禮儀服務業：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……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……（八）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……。」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殯葬禮儀服務業得委託公司、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；殯葬設施經營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銷售墓基、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亦同。」「殯葬服務業應備具銷售墓基、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、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營業處所及依前項受委託之公司、商業相關文件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開相關資訊。受委託之公司、商業異動時，亦同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。」第 95 條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公司、商業以外之人代為銷售，或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」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內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臺內民字第 1030614684 號函釋：「……一、本案所詢民眾轉讓

..

.... 骨灰骸存放單位是否涉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42 條規定疑義，應視轉讓人有無經營殯葬設施之營業意圖及營業事實而定，倘非基於營業意圖及營業事實而轉讓者，則非屬違反本條例第 42 條規定之情形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

國

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……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，以利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……。」

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

改

隸本府民政局，其單位職銜不變。二、本市殯葬管理事務仍以本市殯葬處為執行機關..
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營事業資料登記為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、祭祀用品批發業、祭祀用品零售業、仲介服務業等。訴願人係以仲介服務業行為，代殯葬設施經營業者銷售○○寺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訴願人並非殯葬設施經營業。倘認訴願人違規，惟僅係初犯，並非惡意，原處分逕以法定最高額罰鍰裁處，有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之違法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於 105 年間販賣 80 個○○寺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如事實欄所述；且○○寺迄未取得經營許可，非合法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，訴願人自無受其委託代銷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。有訴願人之 105 年 9 月 23 日統一發票存根聯、○君之○○寺骨灰位永久使用權狀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1 日殯葬商品買賣爭議協調簽到暨紀錄表、106 年 8 月 10 日原處分機關網站消費者專區之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、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之銷售管道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代殯葬設施經營業者銷售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並非殯葬設施經營業，且僅係初犯，罰鍰金額過高云云。按殯葬服務業，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；殯葬設施經營業係以經營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等為業者；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；違者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3 款、第 14 款、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所
明定

。又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而以販賣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為業務，即屬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，亦有內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臺內民字第 1030614684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

另

殯葬設施經營業得委託公司、商業，代為銷售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並應將受委託之公司、商業相關文件等資料，報經經營許可及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開相關資訊；為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許可，不得從事銷售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。另○○寺亦非合法之殯葬設施經營業，訴願人自無從受其委託代為銷售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。惟訴願人於 105 年間以單價 12 萬元，販售 80 個○○寺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與陳情人之母，其有違規銷售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於 105 年間，自○君一處即獲不法利益高達 960 萬元，造成○君財產巨大損失，可受責難程度性高，乃依同條例第 84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高額 30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行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

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